

《西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号		旧《细则》内容	新《细则》内容	修订的依据	备注
章	条				
第一章 总则	一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提高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遵循	增加了“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吸收新党员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吸收新党员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持之以恒抓紧抓好，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原语句不通顺，把语句进行了梳理。	
	三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新提法。	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修改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七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按照中组部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的要求，进行了细化。	增加了“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九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提高其思想认识，端正入党动机；经常找其谈心，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指导、督促入党积极分子完成思想汇报；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被培养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提高其思想认识，端正入党动机；经常找其谈心，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指导、督促入党积极分子完成思想汇报；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被培养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一般每4个月应将培养教育情况及鉴定意见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针对市委教育工委党建督查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关于发展党员工作存在“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的培养教育情况填写不及时”问题，对应在《细则》中进行明确。	增加了“一般每4个月应将培养教育情况及鉴定意见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
	九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十九大新党章的最新提法。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修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西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号		旧《细则》内容	新《细则》内容	修订的依据	备注
章	条				
	十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主要社会关系等。各二级党组织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是对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的考察。	删除了“考察的主要内容为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习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主要社会关系等”，增加了“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 确定和考 察	十二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参加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是共青团员的，还应通过团组织推荐。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参加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把综合素质尤其是政治素养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严防入党动机功利化和发展党员“唯成绩论”。	整改落实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关于发展党员工作存在“学生党员发展不规范，学生党员发展标准单一，部分学院将学习成绩作为衡量学生入党唯一标准，学生对此意见较大”问题。	增加了“把综合素质尤其是政治素养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严防入党动机功利化和发展党员‘唯成绩论’”。
	十三	教职工发展对象由学校党委审批。党支部将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考察结论、支部意见等情况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上，经二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教职工发展对象由学校党委审批。党支部将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考察结论、支部意见等情况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上，经二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党委组织部是代学校党委对教职工发展对象进行审批的。	删除了“组织部”。
	十五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介绍入党的程序；	体现学校现在的做法。	增加了“介绍入党的程序”。
	十六	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入党积极分子在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接收为预备党员前，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审查。	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党组织在接收发展对象成为预备党员前，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审查。	体现学校现在的做法。	只需要在接收发展对象成为预备党员前，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即可。
	十六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加强对教师党员发展“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查。政治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体现学校现在的做法。	增加了“加强对教师党员发展‘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查”。
	十八	此条为新增加。	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要求。	此条为新增加。
	二十	学校党委或二级党组织重点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审查后，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预审。上级党组织重点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要求，强化预审制度。	增加了“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预审”。

《西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号		旧《细则》内容	新《细则》内容	修订的依据	备注
章	条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二十一	发展对象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方可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申请入党者按要求如实填写。入党介绍人应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认真负责地填写自己的意见。	发展对象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方可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要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应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认真负责地填写自己的意见。	按照中组部发布《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的要求，进行了细化。	强调“发展对象要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二十五	二级党组织收到支部上报材料后，要指定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应逐个进行，学生由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员谈话；教职工由党委（党总支）书记谈话。	二级党组织收到支部上报材料后，要指定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应逐个进行，学生由党委（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谈话；教职工原则上由党委（党总支）书记谈话。	回归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	删除“党支部书记”，增加了“原则上”。
	二十六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并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审批意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并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填写审批意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交《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接受预备党员信息登记表》。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会审批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1. 体现学校现在的做法。 2.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的要求。	1. 增加了“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交《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接受预备党员信息登记表》”。 2. 增加了“党委会审批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二十六	学生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授权二级党组织审批。	学生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授权二级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在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后，将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审批。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要求，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将“学生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授权二级党组织审批”改为“学生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授权二级党委审批”；增加了“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在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后，将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	二十九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二级党组织组织进行，除应宣誓的预备党员参加外，可吸收其他党员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唱《国歌》；预备党员在领誓人带领下面向党旗宣誓；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二级党组织及时组织进行，除应宣誓的预备党员参加外，可吸收其他党员参加。入党宣誓仪式的一般程序是：奏《国际歌》；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预备党员宣誓；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按照中组部发布《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的要求，进行了细化。	将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修改为：“奏《国际歌》；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预备党员宣誓；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三十	二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二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网络在线学习、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体现学校现在的做法。	增加了“网络在线学习”。

《西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号		旧《细则》内容	新《细则》内容	修订的依据	备注
章	条				
正	三十一	入党介绍人对预备党员仍负有教育责任。在预备期间，如果入党介绍人调离，党组织应及时重新确定教育考察人。	入党介绍人对预备党员仍负有教育责任，一般每4个月应将教育情况记录在《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在预备期间，如果入党介绍人调离，党组织应及时重新确定教育考察人。	针对市委教育工委党建督查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关于发展党员工作存在“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的培养教育情况填写不及时”问题，对应在《细则》中进行明确。	增加了“一般每4个月应将教育情况记录在《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四十	此条为新增加。	配齐建强专职组织员队伍，切实发挥专职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专职组织员要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各项要求，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为切实发挥专职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按照《西南大学专职组织员队伍管理暂行办法》（西委〔2017〕151号）中关于专职组织员的主要职责的论述，增加此条。	此条为新增加。
	四十（原）	第四十条 发展党员工作有下列情况者，应予回避： （一）正式党员与申请入党者之间，凡有夫妻关系、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以及儿女姻亲关系(包括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的。 （二）二级党组织审批党员时，党组织成员与被审批人员有上述关系的。	删除此条。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明确党员有“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的权利，“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也没有关于发展党员工作回避的相关要求。	删除此条。